

# 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督促落实1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1月12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，决定对2021年1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（街）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1年2月5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〈传真〉：3311891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1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



## 附件

兴宁市1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梅州市东腾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工业园南路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市工业园管委会 (马志源)	1. 生产车间泡沫箱生产区未设置自动火灾防控系统; 2. 未设置消防栓使用方法提示卡。	1. 泡沫箱生产区加装自动火灾防控系统; 2. 设置消防栓使用方法提示卡。	2021年2月5日前
2	水口镇官汕路社区安全隐患	水口镇官汕路	陈日新 (副市长)	水口镇政府 (曾发茂)	该镇官汕路水口二期桥至圆盘段因道路升级改造, 造成道路坎坷, 及缺少安全警示标识等, 严重影响过往行人、车辆通行, 易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。	1. 设置安全警示标识, 安装防护栏; 2. 在车流高峰期加强交通安全指挥劝导工作; 3. 加快施工进度。	2021年2月5日前
3	宁江大桥桥底横穿S225线村道安全隐患	新圩镇莲塘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新圩镇政府 (罗超)	该镇莲塘村宁江大桥桥底横穿S225线村道临近江堤, 未设置防护栏, 严重影响过往人员、车辆安全, 存在安全隐患。	1. 在该路段树立安全警示标识; 2. 在路边临河堤侧安装波形梁钢护栏。	2021年2月5日前
4	黄陂镇下翁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黄陂镇下翁村	潘启东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镇下翁村羊角岭大树坳至坳背村道是泥土路, 高低不平, 严重影响过往行人、车辆安全, 易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。	对该村道实施水泥硬底化。	2021年2月5日前
5	刁坊社区卫生院对面路段安全隐患	刁坊社区卫生院对面	陈日新 (副市长)	刁坊镇政府 (刘舫斯)	该镇卫生院对面消防通道污水沟未安全防护, 影响周边过往住户和行人、车辆通行, 存在安全隐患。	清理污水沟并封盖污水沟, 畅通消防通道。	2021年2月5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办 单位(责任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成 时限
6	梅州市双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消防安全隐患	205国道新联村新华宝厂房1楼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兴田街道办事处 (杨秋阳)	1、消防栓被杂物阻挡、消防安全通道堵塞；2、现场管理混乱，易燃物料随意堆放；3、灭火器配置不足，安全标识标志较少；4、部分操作人员不熟练使用消防器材。	责令限期整改或搬迁	2021年2月5日前
7	X948线罗浮镇交叉路口安全隐患	罗浮镇农民街与罗新路交叉路口	陈日新 (副市长)	市交通运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为不规范十字路口，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识，严重影响过往行人、车辆通行，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。	在该路段设置“事故多发路段，减速慢行标志”等警示标识及划设路口减速带等标志。	2021年2月5日前
8	荣华酒店消防安全隐患	罗浮镇司城大道	徐甦 (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	罗浮镇政府 (陈凯平)	1. 灭火器材不足；2. 未安装应急灯。	1. 购置足够的灭火器材；2. 按规范安装应急照明灯。	2020年2月5日前
9	罗岗镇京东快递点安全隐患	罗岗镇农民街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罗岗镇政府 (欧阳晓波)	1. 灭火器配置不足；2. 门口堆放煤气瓶。	配置齐全灭火器；2、撤离门口堆放的煤气瓶，并禁止摆放。	2020年2月5日前
10	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安全隐患	径南镇黄蜂窝茶山旅游区	潘启东 (副市长)	市市场监管局 (黄耀添)	该公司在用锅炉上的安全阀超期未检验(原须检验日期2020年11月11日)。	责令限期整改，未通过检验时禁止使用锅炉。	2020年2月5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其豹、国华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